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翊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944號、第3629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翊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行使偽造私文書」補充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第17行及第30行「自行影印」均更正為「自行至超商列印」；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翊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案物照片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2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3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04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05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06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07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08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
10 效施行：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
1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1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22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3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5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9 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31 所得財物」之條件，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1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02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3 三、論罪部分：

04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7 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
0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就犯罪事實一
09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
11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
12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3 (二)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4 偽造特種文書罪，然起訴書已載明被告向告訴人方政文、黃
15 祥臨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之犯罪事實，且該部分與已起訴部
16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17 並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告知此罪名，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8 行使，依法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19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
20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21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先後2次向告訴人黃祥臨收取詐
23 欺款項，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侵害同一之法
2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5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26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27 續犯，僅論以一罪。

28 (五)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
29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30 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六)被告與「鋼鐵人」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

01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七)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3 罰。

04 (八)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洗錢之犯行自白不諱，原應
05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
06 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由本院於量刑時一併
07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四、科刑部分：

0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1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依指示持偽造
11 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告訴人2人收取詐欺款項，不僅助長
12 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
13 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14 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
15 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6 行，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刑要件，
17 雖有意願與告訴人2人和解，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
18 而無法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
20 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21 文所示之刑。

22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26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27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28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29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有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
31 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

01 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
02 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03 五、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查扣案之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1張，係供
07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362
08 90號卷第8、59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爰依詐欺
0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存款
10 憑證上偽造之「永鑫投資」印文、「陳益凱」印文及署押，
11 屬於該存款憑證之一部分，已因該存款憑證之沒收而包括在
12 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未扣案偽造之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113年2月27日、113年3月11日收款收據憑證上偽造之「圓
16 方投資」印文共2枚、「陳益凱」印文及署押共4枚，不問屬
17 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之。至上開偽
18 造之收款收據憑證，業經被告提出交予告訴人黃祥臨收執，
19 已非屬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三)查被告因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犯行各獲得2,300元、4,600
21 元之報酬，業據其供承在卷（見113年度偵字第36290號卷第
22 4、59頁、113年度偵字第37944號卷第7頁反面），核屬其犯
23 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2人，爰均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
2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現行
2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
30 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
31 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1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2 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
03 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04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6 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2人詐得之款項，
07 業經被告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
08 上開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
09 上開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五)至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2張，雖均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
12 所用之物，然均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且衡量該
13 等犯罪工具甚易取得，價值不高，亦非違禁物，顯欠缺刑法
14 上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滢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許維倫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0 其刑至二分之一。

11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2 其期間為3年。

13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
14 2項、第3項規定。

1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3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4 同。

25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 |
|----|--------------|--------------------------------|
| 1 | 犯罪事實 一(一) | 王翊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 |

01

| | | |
|---|--------------|---|
| | | 扣案之永鑫國際投資存款憑證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犯罪事實 一(二) | 王翊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偽造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憑證上偽造之「圓方投資」印文共貳枚、「陳益凱」印文及署押共肆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944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36290號

06 被 告 王翊安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王翊安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預見
11 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受及轉交財物，極有可能係
12 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
13 騙所得款項之去向，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以追查，且現今社
14 會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亦時常以投資名義騙取民
15 眾之財物，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6 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鋼鐵人」之人所屬詐欺集團
17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

01 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
02 同）2,300元之報酬。王翊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
04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

05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06 「莉Ann」、「曾經理」帳號與方政文聯繫，向方政文誑稱
07 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儲值進行股票操作，可獲利云云，致使
08 方政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再由王翊安依
09 「鋼鐵人」指示，自行影印偽造之永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10 司(下稱永鑫公司)之工作證及存款憑證收據於113年2月22日
11 某時許，前往方政文住所新北市樹林區(地址詳卷)內，向方
12 政文出示上開工作證，假冒永鑫公司外派專員「陳益凱」名
13 義，向方政文收取630萬元現金款項，再於存款憑證收據偽
14 簽「陳益凱」署名交由方政文收執，以作為向方政文收得投
15 資款之依據，並依「鋼鐵人」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某處廁
16 所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7 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2,300元之報酬。

18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19 「曹興誠」、「陳茜文」名義與黃祥臨聯繫，向黃祥臨誑稱
20 加入「領航，曹興誠學會」並下載投資軟體「圓方投資」，
21 依指示交付現金款項進行股票操作，可獲利云云，致使黃祥
22 臨陷於錯誤，而允以交付投資款。王翊安再依「鋼鐵人」指
23 示，自行影印偽造之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
24 之工作證及收款收據憑證，分別於113年2月27日12時17分
25 許、同年3月11日17時13分許，前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
26 30巷8弄停車場旁、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黃
27 祥臨出示圓方公司工作證，假冒圓方公司專員「陳益凱」，
28 分別向黃祥臨收得30萬元、430萬元後，再於收款收據憑證
29 偽簽「陳益凱」署名交由黃祥臨收執，以作為向黃祥臨收得
30 投資款之依據，並依「鋼鐵人」指示將收得款項放置在某處
31 廁所內，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1 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4,600元之報
02 酬。嗣因方政文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在永鑫公司存款憑證
03 收據採鑑得王翊安指紋後，由警持本署拘票拘提王翊安，始
04 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方政文、黃祥臨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土城
06 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王翊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 被告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日2,300元之報酬。依「鋼鐵人」指示，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時間地點，分別以永鑫公司、圓方公司專員「陳益凱」名義，向告訴人方政文、黃祥臨收取630萬元、30萬元及430萬元現金款項，轉交上游後，因而獲取共計6,900元報酬之事實。 |
| 2 | 告訴人方政文、黃祥臨於警詢中之指證。 |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方政文、黃祥臨，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上開時間地點，將630萬元、30萬元及430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 |

01

| | | |
|---|--|-------------------------|
| | | 假冒永鑫公司、圓方公司外派專員「陳益凱」之人。 |
| 3 | 1、本署拘票、拘提通知書、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3、永鑫公司存款憑證收據影本1紙。 |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一)。 |
| 4 | 土城分局刑案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圓方公司收款收據憑證影本5張、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 | 佐證犯罪事實欄一(二)。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王翊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乃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洗錢等行為，及就犯罪事實一(二)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行使偽造文書、洗錢具有局部重合，為避免過度評價不法犯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刑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向告訴人方政文、黃祥臨分別收取詐騙款項，乃犯意各別，行為互疏，請分論併罰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本案未扣得偽造之永鑫公司憑證、工作證、卷附之圓方公司收款收據憑證影本，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而其上印文、署押係偽造文書之一部分，該偽造之文書既已聲請宣告沒收，自無庸再另為沒收之諭知。被告之犯罪

01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全部
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
03 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08 檢 察 官 林 鈺 澄